项目编号：HAZB-2026-025号

铜川市印台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陕西中飞天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铜川市印台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陕西中飞天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铜川市印台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2. 项目概况：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陕西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6年延包试点工作的通知》《铜川市印台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铜印发〔2026〕4号）文件精神，实施印台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对全区8个涉农镇办（陈炉镇、广阳镇、阿庄镇、红土镇、金锁关镇、王石凹街道办、城关街道办、印台街道办）72 个行政村、389个村民小组承包地开展二轮延包工作。共涉及农户22440余户，土地面积210959.30亩。

第二条 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成立机构、摸底核实、制定方案、

第五条 服务质量标准

甲方按照政府招标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质量标准的履约情况。在服务期限内，根据相关标准切实完成采购人交代的工作任务清单，按要求及时出具技术报告及管控建议，现场排查并及时反馈给最终用户，及时整改治理。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乙方应确保按照本项目要求的质量和时间完成各项工作；

2）服务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验收规范合格要求标准；

3）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递交相关报告，需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4）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5）乙方须负责本项目日常工作中的资料及相关数据的定时收集和上报验收资料收集、整理、汇编等工作。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所需基础资料。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相关工作。

（3）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有关国家、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技术要求独立进行工作。

（2）项目成果资料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标准规定，并满足甲乙双方技术要求，并对其质量负责。

（3）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成果文件。成果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审查要求。

（4）乙方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对项目开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5）乙方在项目服务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6）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此服务成果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或乙方怠于履行合同，经催告后，仍未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相关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应如数退回，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本合同生效后，如有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承担，并由提出终止方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导致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退回服务费。

4.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应如数退回，未支付的 服务费不再支付。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7.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交的报告及与本合同相关文件（以下总称“成果文件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如果第三方就甲方使用乙方成果文件而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负责处理此控诉，支付裁判机构最终裁定的费用或损害赔偿，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所有由乙方编制的成果文件，在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最终成果文件享有署名权。乙方不得将项目最终成果用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或乙方所在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地址：铜川市印台区同官路8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行：

账户：

日期：2026年8月6日

乙方：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路以北文景路以东智慧国际中心1幢217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杨旋

电话：1869157570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艺北路支行

账户：6105 0172 4000 0000 0197

日期：2026年8月6日